

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

关于卫辉市君乐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

关于卫辉市君乐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我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卫辉市君乐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6日，注册地位于卫辉市柳庄乡金庄村，法定代表人为付新海，注册资本36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小麦粉（通用）、挂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的生产、销售**。

二、申报条件

1、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公布的《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具有一级或二级（新乡市范围内）管理人资质的社会机构；

2、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3、申报机构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4、申报机构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5、申报机构须具备破产案件信访事项协调、处置能力；

6、具有稳定的破产管理人业务团队，承诺常驻本案人数不少于3人（需具备法定资质）；

7、担任本院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或者一级管理人在其他法院有4件以上超一年未结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有2件以上超一年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应准备申报资料一套，**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的公章**，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联系人提交相关材料。申报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1、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材料、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等；

2、曾经担任管理人参与审结的破产案件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案件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职工人数及个案工作特色、亮点、体会等）；

3、本案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等；

4、参与本案选任管理人的计酬和可接受折扣等；

5、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延迟结案

的主要原因分析等；

6、保密承诺函；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案件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并承诺如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况的一切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黑名单。

四、选任规则

1、本院拟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2、如报名的符合条件的机构只有一家，本院将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

3、两家及其以上申报机构进行申报并符合条件的，本院将在申报机构中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及备选机构；

4、如无申报机构报名，将由新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机构担任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

申报机构应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5点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文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清华

联系电话：0373-4476828、18337419250

通讯地址：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